

立即發表：2019年11月6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 州長葛謨簽署立法禁止房東在沒有有效居住許可證明的情況下收取租房

**葛謨：“所有紐約人都應該有一個安全，體面和負擔得起的可稱為家的地方。本項新法律有助於確保這個大州的每個角落對紐約人提供平等的保護，並使那些從此對不合格住房中獲利的人追究責任。”**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的法律（S.2576 / A.1646），禁止房東在沒有有效居住證明的期間內收取租金或持有不付款驅逐程式。該法律還禁止房客和房主居住在沒有有效居住證明的住所中。該法律將擴大現有法律覆蓋範圍，以覆蓋人口少於325,000的城市。該法律立即生效。

“所有紐約人都應該有一個安全，體面和負擔得起的可稱為家的地方。”州長葛謨說。“這項新法律有助於確保這個大州的每個角落對紐約人提供平等的保護，並從此使那些從不合格住房中獲利的人承擔責任。”

參議員 **Jamaal T. Bailey** 說：“可負擔住房在我們州仍然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我們常看到房東向居住在可悲和不安全條件下，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非法居住的租戶收取過高房租。我的法案將禁止房東在沒有居住證明的情況下收取房租。這將保證租戶的居住條件充分和安全。我要感謝州長葛謨簽署了該法案，多數黨領袖 **Stewart-Cousins** 和議長 **Heastie** 確保通過了該法案，以及眾議員 **Pamela Hunter** 在該法案在大會中的領導工作。”

議員 **Pamela J. Hunter** 表示：“租戶永遠不必接受不合標準且危險的生活條件。通過在沒有居住證的情況下禁止收取租金，我們正在激勵建築物安全。將這一條款加入多重居住法律，這種常識性方法現在將適用於全州的城市。”

該立法以州長葛謨在2019年6月14日簽署的全面的房客保護為基礎。作為州長《司法議程》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改革方案被稱為《2019年住房穩定和房客保護法》，在該法案中制定了州歷史上最積極的房客保護措施，為數百萬紐約人提供保障性住房。

根據《多重居住法》和《多重居所法》，建築物擁有者允許房客入住之前，必須提供居住許可證明。《多重居住法》適用於人口不超過325,000的城市。在紐約市，《多重居所法》目前禁止擁有者在違反居住證要求的情況下，出租房屋或持有不付款驅逐程式。該法律將在防止違反居住證要求和確保住宅適合居住方面，在這兩個法律之間提供更大的一致性。

###

網站[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

[退訂](#)